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廷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4年1月14日、15日、16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95至115頁）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心怡